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金秀瑶族自治县儿童保健康复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 LBZC2026-J1-240040-KWZB

需方(甲方): 金秀瑶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

供方(乙方): 南宁康睿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时间: 2026年) 月 24日



一、第一部分 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金秀瑶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

采购计划号：JXZC2026-J1-00703

供应商（乙方）：南宁康睿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金秀瑶族自治县儿童保健康复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LBZC2026-J1-240040-KWZB

签订地点：金秀瑶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

签订时间：2026.7.24.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金额（元）	备注
1	儿童早期发展综合管理系统	索电	SD-EB-03V 2.0	深圳索电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	套	293000.00	293000.00	增强版，配备6个传感器
2	视力筛查仪	美沃	V100	上海美沃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180000.00	180000.00	
3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	深圳迈瑞	CX-6010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280000.00	280000.00	

4	生物 反馈 治疗 仪	伟思	VisheeNEO G330	南 京 伟 思 医 疗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	台	230000.00	230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玖拾捌万叁仟元整（小写）（983000.00 元）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竞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竞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附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合同交付货物不接受损耗，由乙方自行为其货物运输办理相关保险。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验收地点：金秀瑶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使用科室。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将所提供货物的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五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响应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乙方响应文件承诺。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产品按国家有关规定或厂家承诺实行“三包”，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合格。质保期从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质保期后为有偿维护，维护费收取标准由谈判供应商根据具体情况提出方案后报业主审核，经双方协商后确认收费标准。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但不得超出合同价的 10%。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作为预付款；货物交货完毕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货物验收合格且正常投入使用后，甲方支付剩余 50% 合同价款。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金额的 5 %。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前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向采购人提交。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本项目验收合格后，成交人提供合格的验收材料，采购人收到合格材料后在1个月内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4. 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金秀瑶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
开户银行：广西金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开户行行号：/
银行账号：241612010100663888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 8 小时内。
3.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保修期为 2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规格要求、国家现行质量标准、成交响应文件、项目评审专家组复核意见以及乙方后续补充提交并经确认的佐证材料开展现场初步验收；货物外观、配套资料、技术指标与前述验收依据相符的，甲方予以签收，初步验收不符合验收依据要求

的，甲方有权不予签收。货物到货并完成安装、调试后，甲方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组织正式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承诺所交付使用的所有设备，技术参数、软硬件配置、量表模块必须与甲方采购需求文件、乙方提供佐证材料、专家组评审报告完全一致。验收时如存在低于参数要求、配置删减、功能缺失等问题，甲方可直接拒收，乙方须限期换货；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退货解约，乙方全额退还所有货款，并按合同金额 5%承担违约赔偿，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4.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5.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

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 3%的违约金。

6. 甲方在规定期限内不能按时付款，则每迟延一日，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3%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付款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 。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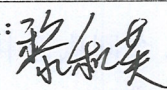
1. 成交通知书；

2. 竞标声明；
3.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5. 竞标报价表；
6. 其他合同文件。
7.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贰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金秀瑶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  2026年7月24日	乙方（章） 南宁康睿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4日
单位地址：来宾市金秀瑶族自治县金秀镇解放路186号	单位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华威路16号南向电子信息产业园3号楼厂房4楼D-07室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2-6216123	电话：18376789195
电子邮箱：jxfby@163.com	电子邮箱：1173588601@qq.com
开户银行：广西金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营业部
账号：241612010100663888	账号：78890188000726073
邮政编码：545799	邮政编码：530000